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喻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4、5项议案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2-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9月21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dl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对董事选举的相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5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李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喻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237.7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3,209.3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6,775.7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758.0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李立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华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1	李立生	2026年2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2	杨学燕	2026年2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立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华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在受聘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916.0368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7,916.0368万股。自前次修订后，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3,391,420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变更为人民币136,113.4605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36,113.4605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16.036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13.4605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916.0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6,113.460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1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潘尚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165,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165,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晋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3,478	99.0963	564,839	0.8737	19,400	0.03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604,057	99.7391	549,939	0.2555	11,400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187,357	99.5454	966,139	0.4490	11,9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45,389	92.4415	564,839	7.3074	19,400	0.2511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68,289	92.7378	549,939	7.1146	11,400	0.1476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751,589	87.3468	966,139	12.4991	11,900	0.15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的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国丽律师、张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45,38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